

关于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本次辅导期: 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务，属于轻资产行业，其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根据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现有业务的开展情况而定，不存在
大额现金支付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辅导小组将采用座谈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讨论的方式对募集资金投向问题进行论证，协助公司开展募投项目调研工作，对募投项目实施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下一期，辅导机构将继续辅导公司推进上述主要问题的解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阶段辅导工作将主要集中围绕开展辅导学习交流、健全内控制度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尽职调查等内容进行，安排如下：

1、持续辅导有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动态、市场最新案例等相关内容，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监管政策及规范运作要求等；

2、督促和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要求和监督公司有效执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协助辅导对象完善整体运营情况；

3、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采用走访、内部访谈、函证等方式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财务规范与业务运作等情况进行核查与规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2年 4 月 12 日
01020413543